

109 年度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急救技術(EMS-OHN)課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培訓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急救知識與技能，讓服務於各事業單位之職護皆有能
力，對於職場發生突發心臟停止或傷害事件之工作者，施以黃金時間內急救與處理措施，降低
其傷害率與增加存活率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心臟協會

四、課程時數：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急救(EMS)課程16 小時

五、證照取得：須全程參加訓練，並經筆試與實際操作考試合格後，由社團法人台灣心臟協 會核發「EMS-OHN」證書，有效期限三年。

六、課程主旨：

根據美國近年來重要「生命之鏈」之觀念，在心臟及呼吸停止之狀態，人之腦
細胞於四分鐘開始死亡，於十分鐘內腦死成為定局。依據此一觀念，全世界目前對
病危患者之救治目標在達到四分鐘以內有基本救命術(Basic Life Support: BLS) 之
救治；八分鐘以內有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之救治。

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，勞工健康服務人員(職護)對突發疾病勞工須進行急救
及緊急處置等基本救治，因此職護應具備且熟悉操作急緊救命術(CPR+AED、止血包紮、
骨折固定、七大固定之人員脫困搬運、哈姆立克術以及急症評估與處理，為協助突發疾病勞工並
維持穩定生命徵像，直到送至醫院為止。本課程以上述基礎進行規劃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以會員為優先對象。

八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8~29 日 (星期一~二) 上午 08:30-17:00

九、議程表：

時間	109年12月28日(星期一)	講師	備註
08:30-08:50	報 到		
08:50-10:50	常見職業傷病認定與勞資權益	伍福生	
10:50-11:00	休 息		
11:00-12:00	勞工突發急症評估與創傷處理	伍福生	企業救護設備建議與使用說明
12:00-13:00	午 餐		
13:00~16:00	勞工突發急症評估與創傷處理	伍福生	1. 職場意外創傷事件與處置 2. 初步評估(ABCDE) 3. 二度評估(從頭到腳、從前面到 到後面的身體檢查) 4. 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上 頸圍
16:00~16:10	休 息		
16:10-17:00	實務操作	伍福生	
17:00~	賦 歸		

時間	109年12月29日(星期二)	講師	備註
08:30~08:50	報 到		
08:50-11:50	職場意外事故傷患之急救與演練	朱馥祺	1. 職場危急(毒化物)意外事件的處理原則 2. 職場突發性急重症 3. 止血、包紮、固定與異物哽塞
11:50-13:00	午 餐		
13:00-16:00	職場意外事故傷患之急救與演練	朱馥祺	1. 成人與小兒心肺復甦術(CPR+AED) 2. 職場急症(非創傷)人員評估 3. 頸椎固定術及上長背板, KED 4. 職場危急意外事件之現場救護(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)
16:00-16:10	休 息		
16:10-17:00	測 試	伍福生	技術測驗
17:00~	賦 歸		

主辦單位保有場地、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

十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費用：活動會員(於 7/5 前入會者及已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者)：收費新台幣\$200 元整，非會員：收費新台幣\$3,000 元整。劃撥帳號：50028639，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，現場恕不辦理繳費。
2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人數上限 50 人。
3. 若有報名疑慮，請洽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，電話(04)2225-7126 劉小姐。

十一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1. 預訂開課前 5-7 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上課訊息，敬請務必留下可供聯繫之電子信箱且回覆相關訊息。
2. 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：全程參與本課程之學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規定，申請專業類 12 小時積分；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申請在職教育訓練積分 12 小時。
3.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**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時數(學分)。**
4.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5. 為響應環保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十二、活動地點及交通資訊

➤ 台北場：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25 號 2 樓(台北光園)

• 捷運：

捷運搭至西門站四號出口往衡陽路方向，博愛路左轉

